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4000-JZCG-K2025-0221，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5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不含金坛区、武进区）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中馥数码快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万元¹，属于（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常州市中馥数码快印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工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3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4：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备注5：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，如有虚假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